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85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代　理　人　梁晉銘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杜柏毅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暨同年10月13日核發之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中關於債務人姓名「杜伯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杜柏毅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，而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於此亦有準用。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